

证券代码：300235

证券简称：方直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01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黄元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9），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2016 年 01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延期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3、2016-004）。

由于此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规模较大、资产调整方式较为复杂，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量较大，涉及的协调沟通工作较多，重组方案部分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拟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 2016 年 03 月 16 日，并将该议案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若公司延期复牌申请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将于股东大会召开次日起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元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黄晓峰先生、董事陈克让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6 年 02 月 04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